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購入中國惠州一項商用物業之重大收購及發行代價基金單位
- (2) 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之若干可能影響交易時間表資料，補充通函將延遲寄發。倘時間表有任何進一步更新，管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致單位持有人通函(「收購通函」)；(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十八日之公告；及(i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特別大會延期及收購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特別大會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誠如特別大會延期公告所述：

- (i) 特別大會新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假設其不會延期)；及
- (ii) 補充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須於刊發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後21日內向單位持有人寄發補充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之若干可能影響交易時間表資料，補充通函將延遲寄發。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倘時間表有任何進一步更新，管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